

环保声明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对环境以及客户负责的理念，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：

按照欧盟 REACH 法案 NO.1907/2006,我司产品无挥发性物质或有意释放物质,也无直接出口欧盟的化剂类物质,因此均不涉及(预)注册问题,完全符合欧盟 REACH 法案 NO.1907/2006 及其后续修订要求。我司保证产品本身均能满足当前高关注物质(SVHC)候选清单中的物质要求,符合欧盟 REACH 法案要求的 SVHC 物质在物品中含量小于 0.1%的要求。

若随欧盟 SVHC 清单更新,确认我司产品中存在含量大于 0.1% 的 SVHC 候选物质时,我司将依据 REACH 法案要求提供必要信息。

本声明从签字盖章之日生效,在欧盟 REACH 法案 NO.1907/2006 未变更之前长期有效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.07.10

